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洪如玉中心主任

紀錄：吳佳蓁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報告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務紀錄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

決議：

- 一、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洪如玉教授(中心主任)；院務會議蔡明昌教授；院課程委員會曾素秋副教授；院教評委員會正取為蔡福興教授、備取：蔡明昌教授；院圖書建購委員會林郡雯副教授。
- 二、110 學年度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洪如玉教授(中心主任)、蔡明昌教授、蔡福興教授、洪偉欽教授、林樹聲教授、林郡雯副教授、曾素秋副教授，備取委員 1：黃繼仁教授、備取委員 2：吳瓊洳教授。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第十六條「……。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3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3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4 學分。……。」修正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11 學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4-15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6-17 學分。……。」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第七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3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9 學分，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3 學分；幼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4 學分。……。」修正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0-11 學分，中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每學期不得超過 14-15 學分；幼兒師資類科每學期不得超過 16-17 學分。……。」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育課程組】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第十點「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惟有特殊需求，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得於校內師

資培育學系與並行學系開設之課程為限，申請跨單位選、修課。」修正為「本校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以修習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需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經師培中心審核，並經開課單位與任課教師同意，得於校內師資培育學系或並行學系申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學期修課上限需併同師培中心所規定每學期修習上限計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中小教合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超過 14-15 學分；中等學校不得超過 10-11 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不得超過 16-17 學分。」

提案五【提案單位: 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 2、4、5 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 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實習生前往臺中以北、高雄以南地區實習之差旅費差額收費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中心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代表

執行情形：110 年 7 月 13 日已將中心 110 學年度各項委員代表名單送至師範學院。俟師院通知，綜合行政組將登錄教師職涯歷程。

二、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預計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及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函送報部。

三、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選課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預計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有關「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第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預計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審議，會議通過後函送報部。

五、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第 2、4、5 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預計提請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六、本校實習生前往臺中以北、高雄以南地區實習之差旅費差額收費標準

執行情形：預計提請 110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肆、工作報告

【教育課程組】

一、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一)110 年 6 月 23 日(三)公告初審通過名單，小教 216 名、中教 136 名、幼兒園 13 名，共 365 名。

(二)110 年 6 月 29 日(二)完成複試報名，小教 206 名、中教 130 名、幼兒園 11 名，通過複審共 347 名。

(三)110 年 7 月 10 日(六)辦理複試，共 11 個考場同步線上面試，小教 205 名、中教 129 名、幼兒

園 10 名，共 344 名。

(四) 110 年 7 月 14 日(三)寄發成績單(E-MAIL 及紙本掛號寄出)。110 年 7 月 15 日(四)成績複查，共 3 名提出申請，經查閱後，已回覆考生成績登錄無誤。

(五) 110 年 7 月 22 日(四)16:00 於中心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26 日(一)至 7 月 27 日(二)進行正取生報到，中教報到生共 74 名；小教 43 名；幼教 10 名。

二、110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第 2 次甄選簡章業於 110 年 7 月 26 日(一)於中心網頁公告

(一)110 年 8 月 3 日(二)~8 月 5 日(四)初審報名

(二)110 年 8 月 10 日(二)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三)110 年 8 月 11 日(三)~8 月 16 日(一)複試報名

(四)110 年 8 月 18 日(三)~8 月 23 日(一)繳交複試書面資料

(五)110 年 8 月 24 日(二)~8 月 26 日(四)書面審查

(六)110 年 8 月 30 日(一)寄發成績單

(七)110 年 9 月 2 日(四)公告錄取名單

(八)110 年 9 月 3 日(五)正取生報到

(九)110 年 9 月 6 日(一)備取生報到

三、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33 名，業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協調名額及甄選辦法。各甄選單位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四)前完成甄選作業，錄取名單連同受獎同學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表件，經系主任核章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一)前送回師資培育中心。110 年 8 月 26 日(四)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會議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

【實習輔導組】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1 位實習生，完成已實習並通過實習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核發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其中 16 名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者提出教師證書申請，其他已完成實習者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方可申請教師證書。

二、109 學年度已完成實習但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報考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預計申請教師證書者共 19 名，此類人員於教師資格考試放榜(8 月 23 日)後通過者送件申請教師證書，未通過者撤銷申請案。109 學年度完成教育實習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申請教師證書者共 35 名，分別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10 名、中等教育師資類科 8 名、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 名及幼兒園師資類科 16 名。

三、109 學年度第 6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2 件申請案已通過教育部審查，教師證書核發後轉發申請人。

四、109 學年度第 7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共 56 件申請(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 6 人、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專長 10 人、國民小學教師以年資加註專長 14 人、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26 人)，業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實習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除程寶萱(B2 分數對照待教育部統一認定標準)及楊凌宇(部分學分超過 10 年無法採認)2 人未通過外，其餘通過陸續造冊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五、110 學年度第 1 次加科登記、加註專長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至 9 月 24 日（星期五）開放收件。
- 六、因應 110 年 8 月 23 日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已實習完畢之非應屆師資生辦理首張教師證書需求，預計於 8 月 26 日至 9 月 7 日開放首張教師證書申請收件，並於 9 月 15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議，9 月 30 日前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 七、110 年 7 月 19 日完成 110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 264 位之畢業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博士應修學分證明檢核並上傳完畢。
- 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學生共 219 名（原 225 名，其中 6 名撤銷），8 月 1 日開始實習之 4 名實習生已完成報到，其餘 215 名實習生將於 8 月 25 日開始實習。
- 九、本校 110 年度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一）開始徵件，收件至 110 年 8 月 16 日（一）止，並於 8 月 19 日（四）召開評選會議審議。

【綜合行政組】

- 一、110 年 7 月 17 日辦理完成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考生共 338 人、校內教職員工生共 140 人參與，特以感謝。

二、公費生業務

- (一)110 學年度大學部公費生完成分發共計 9 名，已完成分發共 7 名(雲林縣 3 名、台南市 2 名、嘉義縣 1 名、花蓮縣 1 名)，其他 2 名(台東縣、嘉義縣)公費師資生俟 8 月 23 日教檢放榜，取得通過後辦理分發作業。
 - (二)110 學年度研究所公費生分發共 12 名，實際完成分發共 11 名(台中市 1 名、高雄市 2 名、雲林縣 3 名、嘉義縣 2 名、南投縣 3 名)，另 1 名公費師資生因無法取得 B1 級英檢證明，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規定，喪失分發資格，已函報教育部及分發縣市。
 - (三)完成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乙案公費生)大學部 3 名(輔諮系、特教系、幼教系)、研究所 1 名(外語系 1 名)簽訂公費生行政契約書，並函文各分發縣市、教務處民雄教務組、公費師資生及保證人。
 - (四)協助非師資培育學系乙案公費生 110 學年度甄選(7 月 26 日至 7 月 30 日)，大學部 3 名(應數系 2 名、視藝系 1 名)、研究所 3 名(體健系 1 名、數理所 1 名、幼教系 1 名)，訂於 8 月 16 日(一)召開師資公費生放榜會議。
- 三、108-109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執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將於 9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110-111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教育部審核中
 - 四、預定於 8 月 17 日(二)召開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五、110 年 8 月 5 日辦理教育課程組職務代理人甄選，現正簽核中。
 - 六、彙整第 36 期中心電子報請各組於 8 月 23 日(一)回傳電子檔資料給行政組，以利發行刊物。
 - 七、本校秘書室訂於 11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 110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中心將進行「師資公費生輔導審核作業」稽核。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頁 1-頁 4。

決議：修正後通過，實習輔導組刪除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訂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及教育實習審查小組會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3、5、7、8、9、10、11、12、13、1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 110 年 8 月 2 日嘉大人字第 1109003442 號函及師範學院 110 年 8 月 5 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如附件二，頁 1-頁 2。

二、檢附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頁 1-頁 1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八點說明原「有指導送審人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應予迴避」，修正為「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應予迴避」。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蔡明昌老師

一、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生施打疫苗造冊，請實習輔導組持續追蹤。

柒、主席指示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